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33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监事会100%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渤主持。全体监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恒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34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恒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二)公司拟向恒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三)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公司向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和恒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傅忠先生拟为公司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拟申请的是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使用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1年,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前述规则7.2.11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恒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恒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35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拟与关联方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麦思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3号楼501、601的办公用房,作为研发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2,100㎡,租金为每月62.00元/㎡(含税),物业管理费为每月8元/㎡(含税),停车位租金为每月300元/个(含税),租赁期限1年,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000元(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位租金等)。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麦思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3号楼501、601的办公用房,作为研发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2,100㎡,租金为每月62.00元/㎡(含税),物业管理费为每月8元/㎡(含税),停车位租金为每月300元/个(含税),租赁期限1年,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000元(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位租金等)。

公司为麦思研究院的发起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为麦思研究院理事会成员,结合麦思研究院的定位、功能及研究规划,出于谨慎性的原则,认定麦思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1月与麦思研究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3号楼301,302,303,304,305,401,402,403,404,405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元(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位租金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为麦思研究院的发起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为麦思研究院理事会成员,结合麦思研究院的定位、功能及研究规划,出于谨慎性的原则,认定麦思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名称: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传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1栋301室

业务范围:科学仪器产业发展研究、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科学仪器产业人才培养;普及科学仪器知识以及开展相关的公益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36.94万元,净资产为2,014.82万元;麦思研究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2,000.00万元,费用合计285.43万元,净利润为1,714.5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此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租出资产,交易标的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3号楼501、601房屋。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3号楼501、601

房屋所有权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租面积:不超过2,100㎡

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运营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3号楼501、601,公司拥有本次出租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系唯一合法出租人。本次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并适用于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广州市办公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办公楼、园区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麦思研究院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2、租赁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3、租金及支付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62元/月/㎡(含税),合计为1,562,400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5号之前结清本月租金,甲方收到所有款项后应出具发票。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的时间以款项进入甲方指定结算账户之日为付款日。

4、其他费用

该房屋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场所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维修费;上述费用自租赁场所交付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内,物业管理费为每月8元/㎡(含税),停车位租金为每月300元/个(含税)。

5、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2个月租金(首年首月)作为履约保证金,总计260,400元(大写: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七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履约保证金,除非此时本合同已解除。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按期搬出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如租赁期未满,提前退租,乙方应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按期搬出。履约保证金不会返还给乙方。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麦思研究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协议中已就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就乙方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公司与交易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振先生、傅忠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禾信仪器向麦思研究院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禾信仪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暨存在被司法处置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因公司原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母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与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的借款合同纠纷,重庆信发未执行法院生效裁定,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被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驰惠程的函告,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近日被法院继续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中驰惠程 | 否 | 26,980,800 | 58.30% | 3.36% | 2021-6-29 | 2023-6-28 | 重庆绿发 | 执行法院生效裁定 |
| 中驰惠程 | 否 | 961,500 | 2.08% | 0.12% | 2021-6-29 | 2023-6-21 | 重庆绿发 | 执行法院生效裁定 |

2.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中驰惠程 | 46,278,466 | 5.77% | 46,278,466 | 100.00% | 5.77% |
| 中源信 | 3,127,318 | 0.39% | 3,127,318 | 100.00% | 0.39% |
| 合计 | 49,405,784 | 6.16% | 49,405,784 | 100.00% | 6.16%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源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中驰惠程 | 46,278,466 | 5.77% | 46,278,466 | 100.00% | 5.77% |
| 中源信 | 3,127,318 | 0.39% | 3,127,318 | 100.00% | 0.39% |
| 合计 | 49,405,784 | 6.16% | 49,405,784 | 100.00% | 6.16% |

3.股份冻结原因说明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法院冻结了保证人中驰惠程所持有的公司7,033.6166万股股票及相应的证券资金账户,上述被冻结股票已经处置了2,405.77万股,剩余4,627.8466万股尚未处置。鉴于债务尚未清偿完毕,因此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股票予以继续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驰惠程的函告,自2021年2月至今,中驰惠程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质押给重庆绿发,且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全部公司股票及孳息,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继续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2.中驰惠程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继续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事项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驰惠程上述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驰惠程出具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完成权益分配,股份总额由216,918,189股变更为303,769,490股。以下股东持股数量及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303,769,490股计算。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票82,680,272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16,918,189股的38.12%。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楷得投资持股变动为115,752,381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38.1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楷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含)2,16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变动为不超过(含)3,036,600股,也不超过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

截止2022年6月22日,楷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楷得投资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楷得投资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15,752,381 | 38.11% | IPO前取得:60,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55,752,381股 |

注: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楷得投资持股8400万股;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1,697.820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完成权益分配,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楷得投资持股11,575.238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8.1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 0 | 0% | 2022/3/23 ~ 2022/6/22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3,036,600股 | 115,752,381 | 38.11% |

注: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楷得投资持有115,752,381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38.1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36,600股,也不超过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截止本公告日,楷得投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股份,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9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29 | - | 2022/6/30 | 2022/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6,190,1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8,052,330.2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29 | - | 2022/6/30 | 2022/6/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419120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58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苯甲酸复格列汀片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研创新药苯甲酸复格列汀片Ⅲ期临床研究已经完成揭盲并取得初步的统计分析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床进展情况

苯甲酸复格列汀片的两项随机、双盲的Ⅲ期临床研究,分别验证了苯甲酸复格列汀片(12mg/天)单药治疗和联合二甲双胍治疗2型糖尿病患者24周后的HbA1c变化情况。结果显示,无论是单药治疗还是联合二甲双胍治疗2型糖尿病患者,在给药24周后,苯甲酸复格列汀片对比安慰剂都能显著地降低HbA1c,具有明显的降糖效果。

两项确证性Ⅲ期临床研究的安全性结果提示苯甲酸复格列汀组与安慰剂组或阳性药物组的不良事件发生率类似;与安慰剂组或阳性药物组的低血糖发生率类似,且都比较低,苯甲酸复格列汀组未增加低血糖风险。苯甲酸复格列汀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二、其他相关信息

苯甲酸复格列汀片为二肽基肽酶-4(DPP-4)抑制剂,目标适应症为2型糖尿病。

根据《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我国成人糖尿病患病率已升至11.2%,其中90%以上为2型糖尿病。DPP-4抑制剂因其作用机制独特、疗效确定,临床应用近年不断增加,在国内外指南中的地位也日益重要。目前国内上市的DPP-4抑制剂有西格列汀、维格列汀、沙格列汀、阿格列汀和利格列汀等。复格列汀具有口服吸收迅速,半衰期长,作用持久等特点。上市后,将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产品管线,提升在慢病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苯甲酸复格列汀片目前尚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本次为揭盲后初步统计分析结果,苯甲酸复格列汀片完整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信息将以终版的临床研究报告为准。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临床研究工作,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行业特点,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药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57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086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自主研发的S086片(项目代码:S086)治疗射血分数减少的慢性心衰(HFrEF)适应症已完成Ⅲ期临床首例受试者入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床进展情况

S086获得临床批件后,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临床试验。目前,S086已经完成慢性心衰(HFrEF)适应症Ⅲ期临床试验的首例受试者入组,后续将继续按照Ⅲ期临床试验方案开展临床工作。

二、其他相关信息

S086是一种血管紧张素II受体-脑啡肽酶双重抑制剂,目标适应症为高血压和慢性心衰(HFrEF),现均处于Ⅲ期临床阶段。S086由公司自主创新研发,是全球第二个进入临床的ARNi类小分子化学药物,其药物相互作用风险小,安全性好,对心、肾等靶器官均有保护作用。

该产品上市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提升公司在慢病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S086目前尚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临床研究工作,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药品的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周期较长,风险较高,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大成睿享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8269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12月3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2年6月17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大成睿享混合A | 大成睿享混合C |
|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8269 | 00827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4283 | 1.4145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48,159,115.05 | 117,098,598.75 |
|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2.1430 | 2.1220 |

注:根据《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6月28日 |
|---|---|
| 除息日 | 2022年6月2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6月2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2年6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
|---|---|---|---|---|---|
| 基金简称 | |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 |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8751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2年6月27日 |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 | |
| | 原因说明 |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 | | |
|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大成全球美元债A人民币 | 大成全球美元债C人民币 | 大成全球美元债A美元 | 大成全球美元债C美元 |
|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8751 | 008752 | 011940 | 011941 |
|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额 | | 是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基金的金额限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自2022年6月2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
| 基金主代码 | 01595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br>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br>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6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09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21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2年6月23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6,217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3,713,215,005.86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634,236.7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713,215,005.86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634,236.75 |
| | 合计 | 3,713,849,242.61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94,457.76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25%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2年6月23日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3)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自2022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招赢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招赢通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赢通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招赢通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3329 |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3330 |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招赢通客服电话:95555

招赢通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客服电话:400-888-0800

万家基金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万家鑫安 | |
| 基金主代码 | 00332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 2022年6月24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万家鑫安A | 万家鑫安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329 | 00333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6月24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